

椎非常脆弱，即使駕駛人只是輕踩剎車，亦有可能對幼童的生命及健康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故現行國內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均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並乘坐於車輛後座，確有保護幼童乘車安全之必要性。

- 三、另有關貴委員關切之小型車附載 3 位幼童安全椅安置事宜乙節，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取締「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違規執法要領，已有考量在汽車乘載人數合於規定，且後座已無法安置第三個安全椅之情形下，第三個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執法人員不會予以舉發，但仍應依規定乘坐於後座。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1)

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臺南市傳出黎明高中國中部核准的招生數是 8 班 392 人，但今年卻超收了 96 名國一新生，逕行讓他們參加學校的暑期輔導課，請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讓學生能夠得到妥善安置，並調查各縣市是否也有私校超收學生的情形。
- 二、查臺南市私立黎明中學 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核定班級數為 8 班，每班 49 人，核定總人數為 392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7 月 12 日主動發現黎明中學所寄送之電子名單與 5 月 6 日公開抽籤後並公開公告名單核對不符，且有誤置現象；7 月 20 日黎明中學正式函覆該局 101 學年度該校常態編班名冊為 488 人，該局正式確定黎明中學企圖超額招生情事。該局後於 7 月 24 日發函，要求黎明中學一一通知未錄取學生儘快至學區內公立國中報到或至尚未額滿的私立學校報到，以免妨礙學生之受教權；並明確告知黎明中學將依法辦理常態編班事宜；7 月 26 日黎明中學再度回復該局「該校依照 5 月 6 日抽籤結果學生報到現況，附上國一新生編班名冊（392 人）。」該局於 8 月 7 日上午九點假大成國中舉辦「101 學年度全市公私立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黎明中學所函報 392 人名單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當日當場已完成電腦亂數常態編班作業在案，並依規定公告執行。
- 三、本案關於私立學校登記入學及編班，查該局皆依規定辦理，並已於 101 學年度 8 月 30 日開學前函文請黎明中學顧及學生就學權利及學籍權利，就該校試圖擅自超收 96 名學生轉至公立學校或未額滿之私立學校就讀，並請黎明中學予以協助合法入學至他校；該局也於合法的情況下對家長辦理入學他校時給予最大的協助。
- 四、本部將請該局對該轄內的私立學校加強持續追蹤督導，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本部並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對該轄內所屬私立中小學校加強督導招生事項。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